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龍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龍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核被告謝龍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3毫克之情況下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已屆滿）之前科素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謝龍波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龍波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0時許起至同日0時20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藥酒，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同日14時許，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旁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6時3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查得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龍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